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尼玛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4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XXX（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XXX（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县域规章的制定工作；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全县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县工作，拟订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办)、各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4.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仲裁机构登记前的审核工作。

6.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

7.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

9.组织实施法学教育，负责全县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10.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内设 1 个机构，为西藏那曲尼玛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尼玛县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例如：收支总预算 453.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例如：收入预算总量 453.45 万元，同比增加 60.86万元，主要原因是： 上级部门下拨专项资金增多 。其中：上年结转 40.61 万元，占 8.9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2.84 万元，占 91.0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支出预算总量 453.45 万元，同比增加 60.86万元，主要原因是： 上级部门下拨专项资金增多 。其中：基本支出 295.84 万元，占 65.24 %；项目支出 157.61 万元，占 34.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例如：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3.45 万元，同比增加 60.86万元，主要原因是： 上级部门下拨专项资金增多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1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40.6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2.84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3.02万元，主要原因： 上级部门下拨专项资金增多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12.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7 万元，占 0.84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例如：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16.86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6.14 万元，增长 2.8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5.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8.8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9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8.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0.82 万元，压缩（下降） 10.01 %，主要原因是 2024年公务接待费减少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0.82 万元，压缩（下降） 10.01 %，主要原因是 2024年公务接待费减少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2024年司法局机关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中心等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3.45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60.86 万元，（增长） 13.42 %。主要原因是 上级部门下拨专项资金增多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例如：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4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县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例如：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9 个，资金 157.61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80 万元，地方资金 77.61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